**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以及后附“格式”进行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